

## 软件测试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二次招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白沙县牙叉镇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合同由作为甲方的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乙方的 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 一、测试内容及测试周期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 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二次招标）软件测评，出具相应的软件测评报告。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或系统的相关文档，包括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等至乙方。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4. 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二次招标）测试环境由甲方提供。

###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本次测试将对系统进行 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

率（性能）、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要求等进行检测。

2.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平台测试方案。

3. 在测试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受测平台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5. 出具正式的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二次招标）软件测试报告。

### 三、履约方式：

双方共同约定测试的时间，通过现场测试方式进行软件测试。乙方应在约定的测试时间开始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43,460.00元）含税价。

### 五、支付方式

甲方分二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的 60%，即 ¥26,0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2) 在测试完成后，乙方出具软件测试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17,384.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 六、服务期限

(一)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如受测平台等非因乙方原因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 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 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

(二) 如因甲方原因, 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测试进度延迟, 则甲方可按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 七、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 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 (二次招标) 软件测试报告正本贰份, 甲方签收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 (二次招标) 软件测试报告后, 并完成验收。

## 九、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测试服务或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测试费用。

## 十一、其他

(一)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等，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十二、签章

甲方	单位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话或传真:	
乙方	公司名称:	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新  (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新
	电话或传真:	020-32052333
	开户名称	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41164167018800037982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谭炎坤
	联系人: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21102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标投标[2022]0126号

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白沙县平安校园升级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ZWZB2022035（2））C包（软件测评）（标包编号：ZWZB2022035C包（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2年10月3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4346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符雪芳*

2022年11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谭炎坤*

2022年11月02日



